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开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开成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陈开成先生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开成先生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陈开成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陈开成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开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陈开成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开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合理化、科学化。同时，陈开成先生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陈开成先生的敬业精神以及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